

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关于民族宗教领域不宜 进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体系的情况说明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创新监管方式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。但鉴于民族宗教工作的特殊性，民族宗教领域不宜进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体系。现将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本次机构改革前，我局按照原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宗教局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将“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”列入我局唯一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。机构改革后，国家宗教事务局并入中央统战部，省宗教局与省民委合并为省民宗委。国家及省级层面不再将“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”列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体系。

2. 从宗教工作的属性上讲，宗教工作属意识形态领域，不属于市场监管或便民服务的范畴。监管对象宗教活动场所也不属于企业。

3. 宗教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依法规范

农村基督教事务专项行动和佛道教商业化及伊斯兰教沙化、阿化等专项工作，因社会关注度高，容易引发舆情，不宜网上公开。

4. 根据形势需要，从 2018 年起我省将宗教活动场所的数量、名单等列入敏感和涉密信息范畴，不宜在网上建立宗教活动场所的“检查对象名录库”。

以上情况，特此说明。

2022 年 3 月 10 日

